

# 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辦理 114 學年度最後一次測考

## 花蓮球場 附加當地規則

115 年 4 月 12 日

### \*比賽適用 2026 中華高協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下列附加當地規則

#### 1. 界外(規則 18)

- 會所、練習果嶺、停車場。
- 第 7、8 左側、9 洞左側及果嶺後方以白線或白點為界, 車道即屬於界外。
- 第 13 洞右側、15 洞果嶺後方、16、17 洞右側, 以白線或白樁為界。
- 第 18 右側以鐵板圍牆及白樁界定界外。
  - 第 10 洞和第 18 洞之間之舊會館和場務部以白線(點)界定界外

#### 2. 處罰區(規則 17)

- 比賽場地內之處罰區均為紅色處罰區, 以紅線界定、依規則脫困。
- 比賽場地二洞之間車道上之紅漆線不具任何意義。

#### 3. 禁止打球區

- 9、16 洞的禁止打球區, 當球員的球、站位及揮桿範圍受其妨礙時, 必須免罰脫困。
- 第 9、16 洞均有提供拋球區作為額外選項。

#### 4. 場地異常狀況(規則 16)

- 場地內沒有標示為處罰區的溝渠及人造排水溝是一般區域。
- 第 10、11、13 洞果嶺後方不可移動人造物, 除依規則 16.1 脫困外, 第 10 洞設有一拋球區做為脫困的額外選項。

#### 5. 運輸工具使用

球員全程可以乘車。

#### 6. 繳卡處

繳卡區位於球場一樓賽事辦公室, 當球員雙腳完全離開賽事辦公室門口即視同繳卡完成。

#### 選訓小組

(裁判長) 黃智鴻 黃兆禎 徐葳芳